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徐成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11,8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6.70%）。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65%）。

近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徐成中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三个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公司 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至2018年8月 23日	17.425- 19.049	392,200	0.26
祥禾泓安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至2018年8月 23日	17.423- 19.090	1,117,888	0.74
		合计		1,510,088	1.00
徐成中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	19.423	361,000	0.2390
		2018年9月7日	19.080	1,623	0.0011
		合计	-	362,623	0.24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535,548	1.74	2,206,224	1.4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535,548	1.74	2,206,22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祥禾泓安	合计持有股份	4,376,313	4.96	6,287,622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6,313	4.96	6,287,622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徐成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32,537	3.7762	5,276,630	3.4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134	0.9441	1,047,190	0.69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9,403	2.8322	4,229,440	2.8005

上述表中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注：

(1) 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公司股本变化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9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88,249,935股增加至89,246,935股。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9,246,935股变更为151,021,887股。

(2) 股东持股变化说明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25日），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徐成中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35,548股、4,376,313股及3,332,53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4%、4.96%及3.776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徐成中先生在权益分派实施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98,424股、7,405,510股及5,639,25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72%、4.90%及3.73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祥和和祥和泓安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徐成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